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2003年财务报告

目 录：

审计报告.....	2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利润分配表.....	8
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8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9
会计报表附注.....	10-33

审计报告

中洲光华（2004）股审字第 024 号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利润表和 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华兰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兰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 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04 年 01 月 19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8,613,963.28	29,165,628.15	26,251,500.78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2	11,238,835.12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帐款	3	51,039,094.45	45,343,001.80	53,217,172.41
其他应收款	4	6,318,858.21	2,328,674.97	4,040,536.12
预付帐款	5	15,517,325.62	7,068,840.30	1,487,747.94
应收补贴款				
存货	6	96,862,689.69	63,715,707.99	39,610,582.74
待摊费用	7	118,444.35	125,832.33	157,972.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9,709,210.72	147,747,685.54	124,765,512.4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8	89,209,265.94	82,311,797.89	72,605,397.08
减：累计折旧		43,154,237.66	37,038,449.78	30,476,968.31
固定资产净值		46,055,028.28	45,273,348.11	42,128,428.7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46,055,028.28	45,273,348.11	42,128,428.77
工程物资	9	7,872,516.39	1,258,426.40	6,330,377.00
在建工程	10	49,585,798.77	30,798,130.65	9,513,832.27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03,513,343.44	77,329,905.16	57,972,638.0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1	15,300,620.22	16,486,546.74	12,377,413.65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5,300,620.22	16,486,546.74	12,377,413.6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48,523,174.38	241,564,137.44	195,115,564.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80,000,000.00	20,547,120.2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3	13,285,000.00	1,500,000.00	2,987,000.00
应付帐款	14	21,300,462.44	25,291,965.18	18,297,382.56
预收帐款		94,000.00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12,457,478.65	9,992,477.27	8,944,002.47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5	6,332,659.29	2,255,294.43	-223,751.07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16	8,477,946.74	6,281,955.93	9,288,583.84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947,547.12	76,668,813.01	50,093,217.8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7	70,000,000.00	7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8	6,840,000.00	8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76,840,000.00	70,800,000.00	80,0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218,787,547.12	147,468,813.01	130,093,217.80
股东权益：				
股本	19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20	2,731,588.08	2,581,588.08	2,360,000.00
盈余公积	21	12,472,893.90	7,149,348.48	2,821,639.98
其中：法定公益金		4,191,413.19	2,416,898.05	974,328.55
未分配利润	22	69,531,145.28	39,364,387.87	14,840,706.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29,735,627.26	94,095,324.43	65,022,346.3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48,523,174.38	241,564,137.44	195,115,564.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3	252,905,460.23	172,660,434.73	124,369,887.18
减：主营业务成本	24	162,887,324.86	114,298,438.19	86,144,635.7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		90,018,135.37	58,361,996.54	38,225,251.42
加：其他业务利润	25	96,869.40	40,711.20	-4,035.90
减：营业费用	26	29,133,796.52	11,755,470.12	8,451,363.17
管理费用	27	12,792,466.64	8,831,817.99	6,644,797.55
财务费用	28	5,777,809.54	3,806,256.00	4,764,869.36
三、营业利润		42,410,932.07	34,009,163.63	18,360,185.44
加：投资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9	500.00	550.00	12,489.93
减：营业外支出	30	655,034.10	275,171.97	322,685.66
四、利润总额		41,756,397.97	33,734,541.66	18,049,989.71
减：所得税		6,266,095.14	4,883,151.67	2,600,342.66
五、净利润		35,490,302.83	28,851,389.99	15,449,647.05

补充资料

项 目	注释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695,130.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66,961.92
现金流入小计		278,862,092.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595,681.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93,44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72,481.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34,654,363.33
现金流出小计		275,515,96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12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819,897.2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2,819,89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5,897.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6,19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86,19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347,120.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907,823.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47.48
现金流出小计		37,291,891.6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8,898,10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48,335.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补充资料：

项 目	注释	200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490,302.8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21,833.13
固定资产折旧		6,584,391.87
无形资产摊销		1,185,926.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7,387.9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8,067.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5,907,823.98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146,981.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9,895,429.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662,801.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124.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613,963.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165,628.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48,335.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附表：

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净利润		35,490,302.83	28,851,389.99	15,449,647.0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364,387.87	14,840,706.38	1,708,506.39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74,854,690.70	43,692,096.37	17,158,153.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49,030.28	2,885,139.00	1,544,964.71
提取法定公益金		1,774,515.14	1,442,569.50	772,482.35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9,531,145.28	39,364,387.87	14,840,706.3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整体变更未分配利润折股数				
四、未分配利润		69,531,145.28	39,364,387.87	14,840,706.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编制单位：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度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9.39%	80.43%	2.0004	2.0004
营业利润	32.69%	37.90%	0.9425	0.9425
净利润	27.36%	31.71%	0.7887	0.7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78%	32.21%	0.8010	0.80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附表：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 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2,628,772.74	521,833.13				3,150,605.87
其中：应收账款	2,453,579.32	356,475.33				2,810,054.65
其他应收款	175,193.42	165,357.80				340,551.22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 1992 年经新乡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92]新经贸资字第 026 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豫府资字[1992]第 035 号批准证书批准，由卫生部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驻新乡服务部（以下简称兰新服务部）、台胞安瑞麟先生和香港丰源贸易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兰新服务部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所占股权比例为 60%；台胞安瑞麟先生出资美元 20 万元，所占股权比例为 21.60%；香港丰源贸易公司出资美元 17 万元，所占股权比例为 18.40%。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工商企合豫字第 00326 号。

1992 年至 1999 年 2 月，本公司经过历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4,376 万元人民币，其中：兰新服务部出资人民币 2,144 万元，所占股权比例为 49%；台胞安瑞麟先生出资人民币 569 万元，所占股权比例为 13%；香港丰源贸易公司出资人民币 1,663 万元，所占股权比例为 38%。

1999 年 6 月，经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由兰州金康工贸发展公司受让兰新服务部所持有的本公司 32.12% 的股权，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受让台胞安瑞麟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 13% 的股权、香港丰源贸易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13% 的股权和兰新服务部所持有的本公司 16.88%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1,876 万元，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42.88%；兰州金康工贸发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1,406 万元，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32.12%；香港丰源贸易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1,094 万元，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25%。

2000 年 8 月，成都夸常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兰州金康工贸发展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3.52% 的股权以及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1.48% 的股权，北京东方世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 8% 的股权，香港科康有限公司全额受让香港丰源贸易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1,461.58 万元，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33.40%；兰州金康工贸发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1,251.54 万元，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28.60%；香港科康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1,094 万元，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25%；北京东方世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350.08 万元，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8%；成都夸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218.80 万元，占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5%。

2000 年 9 月，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的有关决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658 号文件及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0]第 40 号文件批准，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500 万元为

基数按1:1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0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40%；兰州金康工贸发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8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60%；香港科康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2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北京东方世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成都夸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上述变更已经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华为证验字（2000）第304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豫总副字第000001号。

2002年2月，本公司之股东单位兰州金康工贸发展公司被陈元兰、安康二位自然人收购，并于2002年9月迁址江苏苏州，并变更名称为苏州金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处行业：生物制药。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产的生物制品、血液制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人血白蛋白、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人免疫球蛋白、冻干人凝血酶原复合物、冻干人凝血因子 VIII等。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销售部、生产部、证券部、物料部、质量保证部等。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在整体变更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执行《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整体变更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根据财政部财会（2000）25号文件规定，自200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前的会计报表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60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财政部财会[2001]62号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规定》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制，自每年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外币金额折合成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折合汇率采用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期末将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期末市场汇价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余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按以下原则处理：

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用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固定资产成本；

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于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6. 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活期存款、存期不超过 90 天的定期存款及 90 天内到期的短期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

7.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是将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相互股权投资及相应权益、资金往来、重大交易等均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8.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有价证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持有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取得时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外，实际收到时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的投资收益。

（2）短期投资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量：

a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市价低于成本；

b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单个投资项目市价低于其账面成本的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9. 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不能收回，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款项；

（2）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于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计提比例如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10.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计价方法：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盘点。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

11.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债券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记账，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应计利息；

(2) 长期债券投资溢价和折价的摊销方法：在每期计提利息时分期摊销；

(3)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和收益确认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投资各方确定的价值记账。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4)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借方差额的摊销，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一般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贷方差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5) 长期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计量：

a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

b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

12.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为：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须的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确认为当期费用；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净残值（原值的 10%）后在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内平均计提；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确定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年	10%	9.00-3.00
机器设备	5-10年	10%	18.00-9.00
运输工具	5-10年	10%	18.00-9.00
其他	5-10年	10%	18.00-9.00

(5) 固定资产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a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b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如果某项固定资产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该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计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建造完成后转入固定资产。需要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估价入账，待完工验收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决算数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14.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按实际委托贷款金额计价，期末按照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确认标准：由于借款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单项委托贷款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

15.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外购或依照法律程序取得的，按购入时或依照法律程序取得时的实际支出记账；投资者投入的，按确定的价值记账；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由于下述原因导致某项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市价

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已超过法定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每年半年结束或年度终了时，按单项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再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成本计价，按实际受益期限摊销。

17.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的确认：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固定资产的成本。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属于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

a 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b 暂停资本化：购建固定资产时，如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但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继续进行；

c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a 当期利息资本化金额按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b 当期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18. 收入确认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跨年度，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预计发生的成本不能得到补偿，不确认收入，将发生的成本全部确认为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确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20.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1. 会计报表编制主体及编制方法

本公司整体变更前的会计报表以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会计资料为基础进行编制，并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了调整，变更后本公司的会计报表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编制。

三、主要税项

(1) 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缴纳。

(2) 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 1997 年至 1998 年为所得税免税期，1999 年至 2001 年为减半征收期，减半征收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上述优惠政策期满后，本公司根据河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豫外经贸资(2001)96 号>文件《关于对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等五家先进技术企业进行年度考核的批复》被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被新乡市国家税务局批准 2002、2003 年度继续享受减半征收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减半征收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其他税项：根据《河南省鼓励外商投资条例》及豫地税发[1996]131 号文，本公司成立以来享受免征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免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四、公司享受的其他优惠

(1) 财政贷款贴息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收到财政贴息 888 万元，分别用于静脉注射用丙种球蛋白等五个项目，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企[2000]485 号关于企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财务处理的函、参照财建[2001]593 号《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项目未完工时收到财政贷款贴息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项目完工后收到财政贷款贴息相应冲减当期财务费用。

详细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提供部门	批准文件	计划金额	支付方式及进度	资金用途	会计处理
静注丙球	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豫高新办字(1999)15号	290	290、支票	用于项目产业化过程中的生产检测设备的购进及基建扩充	于收到当期冲减财务费用
冻干人纤维蛋白胶	河南省工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	豫工调办(2001)17号	210	157、支票		于收到当期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冻干人灭活全血浆	河南省工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	豫工调办(2001)38号	240	180、支票		
冻干人抗凝血酶III浓制剂	河南省工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	豫工调办(2001)38号	180	135、支票		
凝血酶原浓制剂复合物	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豫高新办(2002)7号	126	126、支票		于收到当期冲减财务费用
合计			1,046	888		

(2) 专项拨款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公司收到科技拨款共947万元,全部用于凝血酶原浓制剂等项目新产品研制人员的工资、试验检验费及开发费等。公司根据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应批准文件,于实际收到款项时计入专项应付款,项目结束并验收后,计入资本公积。

详细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提供部门	批准文件	计划金额	支付方式及进度	资金用途	会计处理
冠脉再通剂	新乡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新科字(1992)69号	1	支票、1	新产品研制人员工资、试验检验费及开发费	已全部转入资本公积
凝血酶原浓制剂	河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河南省一九九九年攻关计划项目任务通知书	20	电汇、20		
凝血因子类制剂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书(立项代码:99C2621410043)	50	电汇、50		
外科用人纤维蛋白胶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豫科计字(2000)13号	50	电汇、50		
外科用人纤维蛋白胶	新乡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新科(2001)49号	130	支票、130		
冻干人抗凝血酶III浓制剂	新乡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新科(2001)52号	12	支票、12		
河南生物医药工(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河南省科技厅	豫科计[2003]5号	150	支票、50	组建	暂入专项应付款

(续下表)

(接上表)

冻干人抗凝血酶 III 浓缩物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新科字(2003)49号	4	支票、4	新产品 研制人 员工 工资、 试验 检验 费及开 发费
纤维蛋白胶产业 化示范工程	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豫计高技(2003)1862号	200	转账、200	
纤维蛋白胶产业 化示范工程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计投资(2002)2393号	400	电汇、320	
外科用冻干人纤 维蛋白胶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 开发中心	863计划	100	电汇、100	
病毒灭活人全血 清(补血唐)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新科[2002]53号 新财企[2002]20号	10	支票、10	
合计			1127	947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余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5,797.71			18,126.83
银行存款			27,659,830.44			48,595,836.45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			
合计			29,165,628.15			48,613,963.28

注释2、 应收票据

种类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238,835.12

应收票据增加系销售增加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注释3、 应收账款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6,521,575.83	97.33	2,326,078.79	51,497,205.18	95.63	2,574,860.26
1—2年	1,275,005.29	2.67	127,500.53	2,351,943.92	4.37	235,194.39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7,796,581.12	100.00	2,453,579.32	53,849,149.10	100.00	2,810,054.65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欠款金额前五单位合计 8,216,460.72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15.26%。

(3) 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6,115,408.95 元、47,796,581.12 元和 53,849,149.10 元。2002 年度较 200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48,290,547.55 元, 应收账款减少 8,318,827.83 元, 主要原因为 2002 年 4 季度回款较为集中; 2003 年度较 2002 年度应收账款增加 6,052,567.98 元, 主要原因为 2003 年度销售大幅度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80,245,025.50 元) 所致。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03,868.39	92.01	115,193.42	6,507,794.43	97.72	325,389.72
1—2 年				151,615.00	2.28	15,161.50
2—3 年	200,000.00	7.99	60,000.00			
3 年以上						
合计	2,503,868.39	100.00	175,193.42	6,659,409.43	100.00	340,551.22

(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155,541.04 元, 增长 165.96%, 主要原因为发生的待转销上市费用和产品招标定金增加。

(3) 欠款金额前五单位合计 3,555,518.89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53.39%。

注释5、 预付账款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89,074.46	96.04	15,462,825.62	99.65
1-2 年	279,765.84	3.96	54,500.00	0.35
2-3 年				
合计	7,068,840.30	100.00	15,517,325.62	100.00

(1)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8,448,485.32 元, 增长 119.52%, 主要原因为: 2003 年生
产储备量随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 材料预付款相应增加所致。

注释6、 存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2,773,681.96		14,772,345.12	
在产品	16,891,958.90		36,362,386.80	
库存商品	34,050,067.13		45,727,957.77	
合计	63,715,707.99		96,862,689.69	

(1) 期末存货无跌价情形，故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 报告期各年度存货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项目	2001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473,233.68	12,773,681.96	14,772,345.12
在产品	7,820,570.57	16,891,958.90	36,362,386.80
库存商品	20,316,778.49	34,050,067.13	45,727,957.77
合计	39,610,582.74	63,715,707.99	96,862,689.69

2002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比2001年12月31日增加24,105,125.25元，增长60.86%，主要原因为：根据《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2001-2005）》（国办发【2001】40号文件）的精神，公司对原料血浆实行90天贮存检疫制度，即在此期间每个献浆员的历次检验均为阴性的情况下，其90天前所献血浆才被准许使用，致使其期末的原料浆的储备有较大的增长；根据2001年12月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WHO关于生物制品国家管理六项基本职能以及药监注函【2001】659号关于开展生物制品国家批签发试行工作通知的要求，国家药监局决定自2002年1月起对人血白蛋白等六种生物制品实行国家批签发制度，国家指定检验机构的检定周期为45个工作日，待国家批签发报告下发之后才准予销售，这样就延长了全国血液制品生产厂家在产品及其产成品的周转期，致使在产品及其库存商品较执行新制度前有较大的增长。

200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比2002年12月31日增加33,146,981.70元，增长52.02%，主要原因为：公司2003年的销售规模在逐步扩大，投浆量也随之扩大（2002投浆443吨，2003年投浆687.58吨），且受批签发周期的影响，各项存货（特别是在产品和产成品）较期初相应增加；2003年由于产品产量的增加，为了照顾各种产品的生产，从生产安排上由原来的从分离到分装的连续模式变更为各个产品分阶段生产，这样就增加了在制品的生产周期，加大了在制品的库存。

注释7、 待摊费用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数	期末数	结存原因
车辆保险费	51,245.73	139,444.11	190,689.84		
车辆养路费		112,911.00	112,911.00		
财产保险费	74,586.60	284,266.37	240,408.62	118,444.35	摊销期内
合计	125,832.33	536,621.48	544,009.46	118,444.35	

注释8、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价值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986,233.37			18,986,233.37
机器设备	53,226,787.46	6,571,887.60	1,608,219.45	58,190,455.61
运输工具	4,748,714.94	1,772,721.00	520,671.10	6,000,764.84
其他	5,350,062.12	681,750.00		6,031,812.12
合计	82,311,797.89	9,026,358.60	2,128,890.55	89,209,265.9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526,712.84	830,568.48		6,357,281.32
机器设备	25,069,990.00	4,740,541.92		29,810,531.92
运输工具	2,450,046.55	542,630.28	468,603.99	2,524,072.84
其他	3,991,700.39	470,651.19		4,462,351.58
合计	37,038,449.78	6,584,391.87	468,603.99	43,154,237.66
净值	45,273,348.11			46,055,028.28

(1) 期末固定资产中包含在建工程所用不需安装的设备金额为18,546,987.56元。

(2) 本期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期末固定资产无抵押。

注释9、 工程物资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预付大型设备款	1,258,426.40	7,872,516.39

注释10、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额	期末数	资金 来源	工程投 入比例
华兰二期	14,546 万	30,798,130.65	18,787,668.12			49,585,798.77	金融机 构贷款	85%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华兰二期	971,437.96	1,995,854.78			2,967,292.74

(1) 2003 年度本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995,854.78 元,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5.6707%(年利率)。

(2) 2002 年度,公司共收到工程项目贴息冲减工程成本 420 万元,其中 315 万元为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豫工调办[2001]3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01 年产业结构调整项目贷款贴息资金计划(14)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冻干人灭活全血浆”及“冻干人抗凝血酶 浓制剂”项目的财政贴息 315 万元,根据财政部下发的财建[2001]593 号文件《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收到财政贴息时冲减未完工项目工程成本;其余 105 万元为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豫工调办[2001]17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01 年产业结构调整项目贷款贴息资金计划(6)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冻干人纤维蛋白胶”项目的财政贴息 105 万元,根据财政部下发的财建[2001]593 号文件《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收到财政贴息时冲减未完工项目工程成本。

(3) 2001 年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产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豫工调办[2001]17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01 年产业结构调整项目贷款贴息资金计划(6)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冻干人纤维蛋白胶”项目的财政贴息 52 万元,根据财政部下发的财建[2001]593 号文件《基本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收到财政贴息时冲减未完工项目工程成本。

(4) 在建工程备查簿中登记的不需安装的设备金额 18,546,987.56 元。

(5) 由于在建工程均为新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本期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 在建工程资金来源为本公司向金融机构借入的长期借款 7,000 万元,详细内容见注释 17。

(7) 本期在建工程增加数 18,787,668.12 元,分别为支付工程基建款 16,372,944.48 元、资本化利息 1,995,854.78 元和工程物资转入 418,868.86 元。

注释11、 无形资产

类别	原值	期初数	本期 增加	本期 转出额	本期 摊销	累计 摊销	期末数	剩余 年限	取得 方式
土地使用权 1	3,019,422.08	2,323,807.80			48,922.32	744,536.60	2,274,885.48	46.50	出让金
土地使用权 2	180,647.00	105,775.45			2,177.16	77,048.71	103,598.29	47.58	出让金
土地使用权 3	1,314,165.00	814,382.31			12,841.80	512,624.49	801,540.51	62.42	出让金
土地使用权 4	5,354,000.00	5,180,991.56			114,286.56	287,295.00	5,066,705.00	44.33	出让金
非专利技术	10,076,987.00	8,061,589.62			1,007,698.68	3,023,096.06	7,053,890.94	7.00	购买
合计	19,945,221.08	16,486,546.74			1,185,926.52	4,644,600.86	15,300,620.2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无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12、 短期借款

借款单位	币种	期末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胜利路支行	人民币	5,000,000.00	2003.12.24-2004.05.20	5.04%	信用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胜利路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2003.11.04-2004.10.15	5.31%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分行	人民币	30,000,000.00	2003.07.24-2004.07.23	5.31%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分行	人民币	30,000,000.00	2003.09.15-2004.09.14	5.31%	信用
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新乡支行	人民币	5,000,000.00	2003.12.23-2004.12.23	5.31%	信用
合计		80,000,000.00			

注释13、 应付票据

种类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13,285,000.00

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1,178.50万元，增长785.67%，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工程投入增加且用商业票据方式结算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注释14、 应付账款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97,758.27	94.88	20,015,268.60	93.97
1—2年	728,436.30	2.88	863,105.43	4.05
2—3年	182,747.20	0.72	285,328.41	1.34
3年以上	383,023.41	1.52	136,760.00	0.64
合计	25,291,965.18	100.00	21,300,462.44	100.00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欠前五位供应商款项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金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比例%
盘县血站	2,547,468.19	11.96
威宁血站	2,389,400.80	11.22
镇远血站	2,060,593.22	9.67
罗甸血站	1,792,077.26	8.41
血液中心服务站	909,291.80	4.27
合计	9,698,831.27	45.53

注释15、 应交税金

项目	法定税率	期初数	期末数	欠缴原因
增值税	17%	1,358,776.15	4,423,596.30	未到缴纳期
企业所得税	15%	889,303.28	1,909,062.99	未到缴纳期
个人所得税		7,215.00		未到缴纳期
合计		2,255,294.43	6,332,659.29	

注释16、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初数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4,397.05	14.56	2,812,737.86	33.18
1—2年	4,315,627.88	68.70	658,149.76	7.76
2—3年	4,900.00	0.08	3,962,028.12	46.73
3年以上	1,047,031.00	16.66	1,045,031.00	12.33
合计	6,281,955.93	100.00	8,477,946.74	100.00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较大金额其他应付款项明细：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
兰新服务部	3,921,528.12	2-3年	往来款
职工住宅楼押金	1,045,031.00	3年以上	押金
销售服务费	1,976,625.72	1年以内	尚未支付
工程质量保证金	392,799.76	1年以内	质保金

销售服务费余额系按营销人员完成业务量提取的销售人员费用,公司按回款情况等指标尚未支付数。

注释17、 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币种	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胜利路支行	人民币	5,000,000.00	2001.11.30-2005.11.30	6.21	保证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胜利路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2001.11.30-2006.11.30	6.21	保证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胜利路支行	人民币	15,000,000.00	2001.11.30-2007.11.30	6.21	保证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胜利路支行	人民币	5,000,000.00	2001.11.30-2007.11.30	6.21	保证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胜利路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2001.12.14-2005.12.14	6.21	保证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胜利路支行	人民币	10,000,000.00	2001.12.14-2006.12.14	6.21	保证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胜利路支行	人民币	15,000,000.00	2001.12.14-2007.12.14	6.21	保证
合计		70,000,000.00			

注释18、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币种	金额	资金来源
纤维蛋白胶拨款	人民币	3,200,000.00	国家拨入
补血康项目拨款	人民币	100,000.00	国家拨入
外科用冻干人纤维蛋白胶拨款	人民币	1,000,000.00	国家拨入
纤维蛋白胶产业化	人民币	2,000,000.00	国家拨入
冻干人抗凝血酶 浓缩物	人民币	40,000.00	国家拨入
组建省生物医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人民币	500,000.00	国家拨入
合 计		6,840,000.00	

注释19、 股本

2001.12.31	2002.12.31	2003.12.31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1) 2000年9月,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的有关决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658号文件及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2000]第40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以200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00万元为基数按1:1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兰州金康工贸发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0%;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0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40%;香港科康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2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北京东方世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成都夸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上述变更已经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华为证验字(2000)第304号验资报告验证。

(2) 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即执行15%所得税率优惠政策;除上述优惠政策外,本公司没有以财政补贴等收到的返还、补贴分配或转增股本。

注释20、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1.12.31	2002.12.31	2003.12.30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拨款转入	2,360,000.00	2,480,000.00	2,630,000.00
债务重组收益		101,588.08	101,588.08
合 计	2,360,000.00	2,581,588.08	2,731,588.08

(1) 资本公积 2001 年度增加 2,360,000.00 元, 为本公司将国家科技专项拨款转入所致。

(2) 资本公积 2002 年增加 221,588.08 元, 为本公司将国家科技专项拨款 120,000.00 元转入及债务重组收益 101,588.08 元转入所致。

(3) 资本公积 2003 年增加 150,000.00 元, 为本公司将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的凝血因子类制剂专项拨款转入所致。

注释21、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1.12.31	2002.12.31	2003.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1,847,311.43	4,732,450.43	8,281,480.71
法定公益金	974,328.55	2,416,898.05	4,191,413.19
任意盈余公积金			
合 计	2,821,639.98	7,149,348.48	12,472,893.90

盈余公积各年度增加数为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按照每个会计年度末的税后净利润的 10%、5% 分别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注释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1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当期实现净利润	15,449,647.05	28,851,389.99	35,490,302.83
加: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08,506.39	14,840,706.38	39,364,387.8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44,964.71	2,885,139.00	3,549,030.28
提取法定公益金	772,482.35	1,442,569.50	1,774,515.14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40,706.38	39,364,387.87	69,531,145.28

根据 2002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本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目前暂不分配。

注释23、 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类别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人血白蛋白	211,092,737.74	147,763,404.33	99,765,198.29
肌注丙球	11,228,023.20	2,887,054.00	6,506,853.03
静注丙球	16,671,690.01	15,479,091.34	13,494,736.62
其 他	13,913,009.28	6,530,885.06	4,603,099.24
合 计	252,905,460.23	172,660,434.73	124,369,887.18

(1)各期间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销售金额	64,811,139.83	43,478,042.43	24,393,230.77
占全部销售收入比例	25.63%	25.18%	19.61%

(2)报告期按区域实现收入情况：

区域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华北区	68,754,044.12	51,975,024.83	37,326,451.45
华中区	29,991,081.42	21,631,538.46	9,167,949.16
华东区	98,328,234.38	61,908,536.27	57,315,407.95
华南区	46,412,021.40	33,203,757.53	15,415,330.71
西北区	9,420,078.91	3,941,577.64	5,144,747.91
合计	252,905,460.23	172,660,434.73	124,369,887.18

(3)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

a、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对增加人体免疫力生物制品的认知程度逐渐增强；

b、公司产品在质量、价格上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逐渐形成了品牌效应；

c、公司管理层注重对销售市场的开拓与培育，近年来不断加大销售投入、扩大销售队伍；

d、本期国内发生 SARS 疫情，而本公司产品为增加人体免疫力的制品，使得销售大幅度增长。

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1 年增加 4,829.05 万元，增幅 38.83%。主要为公司主导产品“人血白蛋白”销售量增加 39.63 万瓶（按 10g/瓶折合，2001 年销量 50.84 万瓶，2002 年销量 90.47 万瓶），增长 77.95%，在销售单价有所下降的情况下收入增加 4,799.82 万元。

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2 年增加 8,024.50 万元，增幅 46.48%。主要为公司主导产品“人血白蛋白”销售量增加 48.01 万瓶（2002 年销量 90.47 万瓶，2003 年销量 138.48 万瓶），增长 53.07%，在销售单价有所下降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增加 6,332.93 万元；另外，2003 年上半年国内发生 SARS 疫情，公司产品“肌注丙球”系增加人体免疫力的制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增加 834.09 万元，增长 288.91%。

注释24、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类别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人血白蛋白	132,614,981.71	99,030,954.86	72,155,689.30
肌注丙球	9,636,470.73	2,715,307.40	4,242,175.16
静注丙球	10,985,071.85	8,851,580.68	7,149,895.29
其他	9,650,800.57	3,700,595.25	2,596,876.01
合计	162,887,324.86	114,298,438.19	86,144,635.76

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不断加大销售力度，开拓销售市场，扩大销售规模，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营业务成本随之增加。

注释25、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材料	405,401.71	308,532.31	113,461.53	72,750.33	244,743.59	248,779.49

注释26、营业费用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29,133,796.52	11,755,470.12	8,451,363.17

报告期营业费用项目变化较大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工资	821,450.12	1,580,937.38	23,423,804.64
福利费	234,663.91	463,266.48	2,279,566.08
办公费	568,915.02	732,147.15	196,245.25
差旅费	3,464,050.73	4,536,809.66	1,492,140.94
会务费	1,345,432.07	931,320.00	466,609.00
合计	6,434,511.85	8,244,480.67	27,858,365.91

2002年度营业费用较2001年度增加3,304,106.95元，上表所列费用项目增加1,809,968.82元，占增加额的54.78%，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扩大销售队伍规模，加大销售力度，销售人员工资、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及会务费等相关费用增加。2003年度营业费用较2002年度增加17,378,326.40元，主要原因为：销售人员大幅增加；销售策略的改变，2003年4月份以前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把产品推向市场，市场的开拓、维护和招标等营业费用由经销商承担，本公司销售给经销商产品时，在定价上让出利润空间以弥补其上述费用，公司仅协助作推广和维护上的支持。从2003年4月份后由公司销售人员直接负责产品的推广和市场维护工作，公司以工资形式将上述支出列入营业费用，直接支付给公司销售人员，而具体的市场开拓、维护等费用由销售人员自行支付。

注释27、管理费用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12,792,466.64	8,831,817.99	6,644,797.55

报告期管理费用项目变化较大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工资	1,040,681.50	1,236,083.27	2,420,309.88
福利费	308,080.41	378,015.84	492,280.10
办公费	264,801.03	522,597.53	1,493,968.51
差旅费	323,301.09	588,539.08	561,324.78
折旧费	468,411.14	1,287,113.61	468,027.39
无形资产摊销	1,091,064.50	1,244,866.91	1,185,926.52
坏账损失	1,213,455.09	-615,811.62	1,002,993.80
业务招待费	214,250.00	294,935.00	285,821.91
新产品开发费	146,815.88	1,317,369.23	1,249,634.56
合计	5,070,860.64	6,253,708.85	9,160,287.45

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本公司规模的逐年扩大，组织机构的不断健全及完善，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新产品开发费等相关费用逐年增加；公司购入非专利技术及土地使用权，使无形资产摊销额有所增加。2002年度管理费用较2001年度增加2,187,020.44元，上表所列费用项目增加1,182,848.21元，占增加额的54.08%。2003年度管理费用较2002年度增加3,960,648.65元，上表所列费用项目增加2,906,578.60元，占增加额的73.39%。

注释28、财务费用

类别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利息支出	5,907,823.98	3,902,730.03	5,104,457.76
减：利息收入	166,961.92	148,831.15	374,360.00
汇兑损失		2,099.80	
减：汇兑收益	174,467.46		
其他	211,414.94	50,257.32	34,771.60
合计	5,777,809.54	3,806,256.00	4,764,869.36

(1) 2002年度财务费用较低，主要原因为：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及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豫高新办字[2002]7号文件《关于下达二零零二年第二批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重点项目贷款贴息经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凝血酶原浓制剂复合物”项目的财政贴息126万元，根据豫财工便字(1999)8号文件《关于对“执行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法规问题的请示”的批复》的有关规定，冲减收到财政贴息当期的财务费用。

(2) 2003年度财务费用较2002年度增加197.16万元，增长51.80%，主要原因为借款增加及2002年财政贴息抵减当期利息支出所致。

注释29、 营业外收入

类别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罚没收入	500.00	550.00	
其他收入			12,489.93
合计	500.00	550.00	12,489.93

注释30、 营业外支出

类别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捐赠支出	601,000.00	100,000.00	
罚没支出	6,141.99	77,511.97	106,859.25
财产报废损失	28,067.11		32,457.75
其他支出	19,825.00	97,660.00	183,368.66
合计	655,034.10	275,171.97	322,685.66

2003年营业外支出较2002年增加379,862.13元，增长138%，主要原因为全国发生SARS疫情，公司增加对新乡市防治非典指挥部的捐赠支出所致。

注释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3年度
利息收入	166,961.92

注释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3年度
差旅费	2,046,109.45
办公费	1,678,225.50
新产品开发费	1,249,634.56
销售服务费	18,468,796.72
其他管理、经营费用	11,211,597.10
合计	34,654,363.33

注释3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3年度
纤维蛋白胶拨款	3,200,000.00
补血康项目拨款	100,000.00
外科用冻干人纤维蛋白胶拨款	200,000.00
纤维蛋白胶产业化拨款	2,000,000.00
冻干人抗凝血酶制剂拨款	40,000.00
组建省生物医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拨款	500,000.00
凝血因子类制剂拨款	150,000.00
合计	6,190,000.00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人代表
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解放路250-1号	研究、开发、销售生物技术，生物制品批发、零售（不包括生产、销售血液制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单位	有限责任	赵京生
苏州金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鹿山路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及装饰材料、塑料及包装制品、汽车配件、家具、百货的销售、花木、盆景的养殖、销售	股东单位	有限责任	陈元兰
香港科康有限公司	FLAT/RM 703 CHINA INSURANCE GROUR BLDG 141 DES VOEUX RD	贸易投资	股东单位	有限公司	邹方霖

本公司之股东单位苏州金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兰州金康工贸发展公司，2002年2月，兰州金康工贸发展公司被陈元兰、安康二位自然人收购，并于2002年9月迁址江苏苏州，并变更名称为苏州金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	6	--	3,006
苏州金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800	--	--	2,800
香港科康有限公司	HK500	--	--	HK5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含间接持股)及其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3	33.40	--	--	--	--	1,503	33.40
苏州金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287	28.60	--	--	--	--	1,287	28.60
香港科康有限公司	1,125	25.00	--	--	--	--	1,125	25.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成都夸常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单位

(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1999年度向本公司之股东单位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无息借入人民币1000万元，此款项已于2001年偿还。

(三)、关联往来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款项内容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成都夸常科技有限公司	购专利技术款					125.5	6.86%

七、承诺事项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对外承诺事项。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日止，公司无其他影响报告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非调整事项。

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一、 其他事项

本公司 200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的项目和金额：

项目	金额
净利润	35,490,302.83
加：营业外支出	655,034.10
减：营业外收入	500.00
减：扣除所得税的影响	98,18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046,656.81

北京市嘉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新股发行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证号 99011）的律师事务所。

根据本所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股票发行人聘请律师协议》及 2003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股票发行人聘请律师协议之更换签字律师补充协议》，本所就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受聘担任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龚志忠律师和冯巧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要求和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资格及条件进行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文件和内部授权文件、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与所涉法律问题、主要资产权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诉讼、税务、募股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系按照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所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02年6月28日，股份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同意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并在国家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具体事宜。

2、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

（1）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数、表决

方式、决议内容和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其他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2）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且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国家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的审查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贵公司的本次发行上市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新股并上市，属于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2、发行人是发起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的设立、存续均合法、有效，未发现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目前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确定的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和《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均已具备，且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00年8月22日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拟以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00年8月31日）确认的有限公司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公司注册资本

为4500万元。公司以该净资产额为基数按1:1折股,股份总数为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面值为1元。2000年9月,经河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请示,河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分别批复,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批准证书,批准贵公司按上述条件由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以后,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9月27日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及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贵公司设立过程中办理的审计、验资手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于2000年9月1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为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是经河南省新乡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92)新经贸资字第026号”《关于设立“河南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河南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豫府资字[1992]035号”批准证书的批准,由卫生部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驻新乡服务部(系以卫生部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为上级主管部门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持股60%)、台胞安瑞麟和安奠国(合为一方,持股21.6%)、香港丰源贸易公司(持股18.4%)投资,于1992年3月30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2、经过四次注册资本增加和两次出资额(即股权)转让后,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76万元人民币,股东变更为: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3.4%)、兰州金康工贸发展公司(经改制、迁址、更名后现名苏州金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8.6%)、科康有限公司(持股25%)、北京东方世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8%)和成都夸常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

(1) 贵公司前身的设立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法定手续。

(2) 贵公司的四次增资和两次出资额转让，均经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每次注册资本变动的增资资金均已到位并依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和出资额转让的主体资格、变更事项之内容和变更程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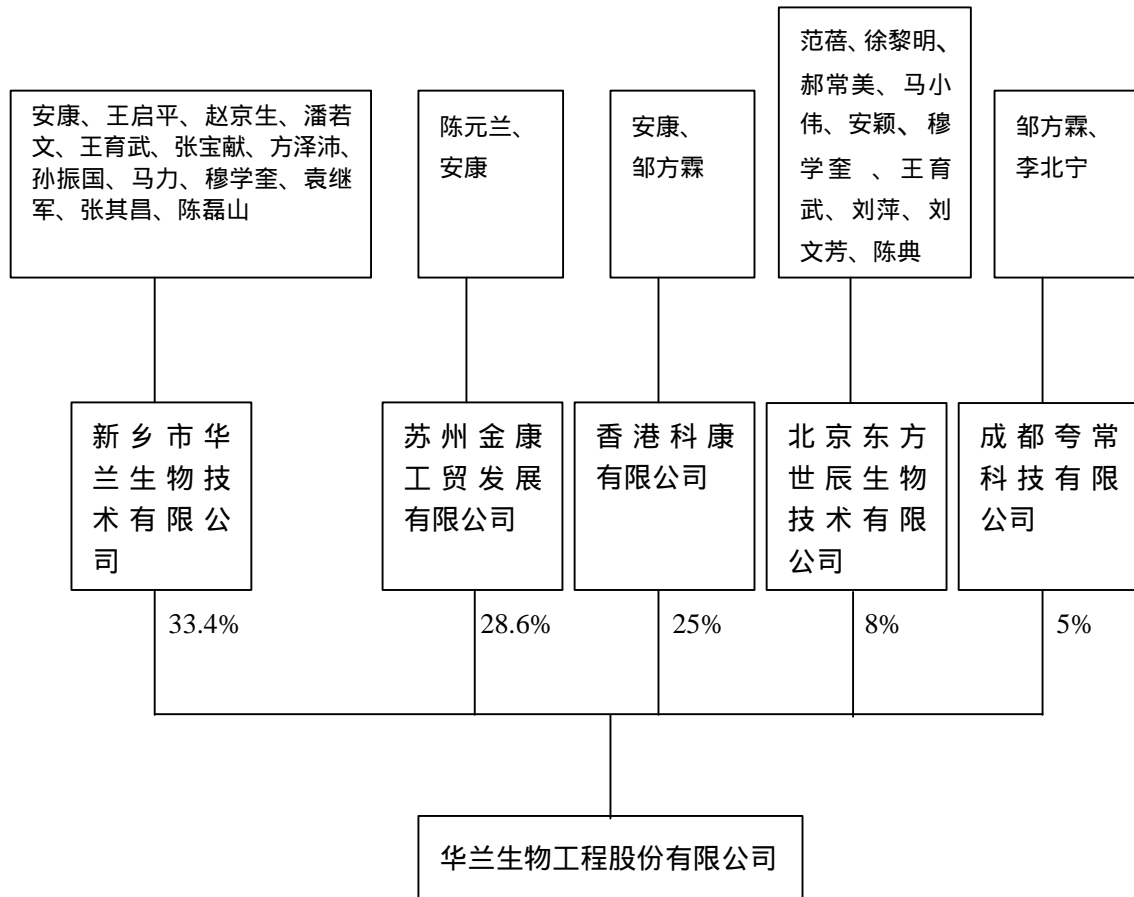
六、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

1、贵公司的五家发起人即：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3.4%）、苏州金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8.6%）、香港科康有限公司（持股 25%）、北京东方世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8%）、成都夸常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制独立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贵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各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以其经审计的截止到 2000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为 4,500 万股，作为发起人股，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4、贵公司的股东直至实际控制人实际持股关系如下：



5、发起人的各股东对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为：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各股东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安康持 70.64%、王启平持 6.62%、赵京生持 5.99%、潘若文持 5.06 %、王育武持 2.26%、张宝献持 2.03%、方泽沛持 1.86%、孙振国持 1.77%、马力持 1.50%、穆学奎持 1.20 %、袁继军持 0.47%、张其昌持 0.33%、陈磊山持 0.27 %；苏州金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各股东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陈元兰持 85% ,安康持 15%；科康有限公司的各股东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安康持 64% ，邹方霖持 36%；北京东方世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各股东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范蓓持 26.86%、徐黎明持 16.06%、郝常美持 16%、马小伟持 15.29%、安颖持 10.37%、穆学奎持 7.71 %、王育武持 2.86%、刘萍持 2.86%、刘文芳持 1.43%、陈典持 0.57%；成都夸常科技有限公司的各股东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邹方霖持 90%、李北宁持 10%。

上述发起人股东中，陈元兰女士为安康先生的母亲，安颖女士为安康先生的妹妹，李北宁女士为邹方霖先生的妻子，安康、王启平、赵京生、潘若文、张宝献、孙振国、

马力、穆学奎、袁继军、张其昌、陈磊山、范蓓、徐黎明、郝常美、马小伟、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安康、邹方霖、方泽沛、赵京生和刘文芳为贵公司董事，邹方霖、王启平、范蓓、潘若文为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潘若文、马小伟、张宝献为贵公司技术骨干。

6、贵公司五家发起人的最终股东均为自然人，而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安康先生和邹方霖先生。安康先生及其亲属间接合并持有发行人69.02%的股份(陈元兰与安康为母子关系、安康与安颖为兄妹关系)；邹方霖先生及其亲属间接合并持有发行人14%的股份(邹方霖先生和李北宁女士为夫妻关系)。

7、贵公司各发起人对贵公司的出资均真实、到位。贵公司发起人直至实际控制人对贵公司的投资以及持股关系和比例合法合规、真实、清晰、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贵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外商认购的股份比例为25%。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贵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股权变动，亦未出现发起人股份质押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1、贵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行业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并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贵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贵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贵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为从事各类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其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在国家批准的经营期限内，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贵公司的关联企业及关系

1、贵公司的关联企业包括：

企业名称	与贵公司的关系
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贵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33.4%）
苏州金康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贵公司其他股东（持股 28.6%）
科康有限公司	贵公司其他股东（持股 25%）
北京东方世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贵公司其他股东（持股 8%）
成都夸常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其他股东（持股 5%）

2、贵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于 1999 年度无偿借用贵公司股东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该笔款项已于 2001 年度偿还

3、公司向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无偿借用 1000 万元资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但由于其行为并未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已全部归还。该关联交易行为对贵公司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贵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其发起人及发起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分别同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定了《不竞争协议》，避免同业竞争。

2、贵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贵公司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整体投入贵公司，贵公司承继属有限公司所有的全部财产，该等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已经法定验资程序并由验资报告确认。贵公司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贵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四宗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国有土地使用证》为：“新国用（2001）字第 0200218 号”、“新国用（2001）字第 240045”、“040049”和“国用（2001）字第 01045 号”，土地使用面积总计为 52016.33 平方米。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均已支付完毕。

2、房产

股份公司拥有的房产为其生产经营的厂房和行政管理之办公和宿舍用房，均为自建用房，共计 18913.49 平方米，贵公司合法持有相关《房屋所有权证》。经审查该等证书，贵公司取得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合法，手续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贵公司不存在租赁用房的情况。

3、知识产权

属贵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有：

（1）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936622 号、第 964200 号、第 968551 号、第 964151 号的四项图形商标。

（2）专利申请权，贵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有：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生产工艺，专利申请号为 02103826.0；冻干人血浆病毒灭活方法，专利申请号为 02103960.7；冻干人纤维蛋白胶生产工艺，专利申请号为 02103825.2；病毒灭活人全血清生产工艺；冻干人凝血酶生产工艺；以上专利申请正在审查中，尚未被授予专利权。

（3）非专利技术，即贵公司通过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3 项所述与 HPPS 及成都夸常科技有限公司所签技术许可协议而合法享有所许可非专利技术的永久使用权。

4、机器设备及交通工具

贵公司的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均为本公司自行购置。

据此，发行人对属其所有的财产拥有充分、完整的所有权及所对应的权属证书，对其申请的专利权依法办理了申请手续并拥有所申请技术的所有权，对其使用的专有技术拥有合法的使用权，该等财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取得和行使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发现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及使用限制，也未发现发行人对其拥有的财产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我们审查了有限公司和贵公司提供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购销、担保等合同以及贵公司管理人员服务合同等，从中确认了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35 份，其中，借款合同 11 份，担保合同 3 份，技术转让合同 2 份，技术转让确认书 1 份，销售合同 5 份，供应合同 11 份，项目资助合同 1 份及贵公司同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2、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发现贵公司在其它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它合同或者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相冲突，并不存在合同履行纠纷，也不存在贵公司单方违约的潜在纠纷和风险。

3、贵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知识产权、和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4、除发行人对成都夸常科技有限公司尚有未支付的技术转让费余款 114.06 万元以外，发行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关系而发生，其法律关系明确，合法有效。

6、有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有关合同，在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公司以后，合同主体均进行了变更，上述合同主体变更不会导致合同履行发生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发行人《章程》于2000年9月1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通过，并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2002年3月12日，发行人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贵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而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2002年6月28日，发行人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法规，修订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待股份公司股票正式发行上市后，经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后生效。

2、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的《章程》（草案）进行审查后认为，贵公司章程及其修改的内容以及《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经查证，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具有健全的法人组织机构。

2、发行人的《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并

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议事、表决、决议、记录等方面的规则，以及总经理的工作规范，内容详尽、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除公司创立大会外，发行人设立以来共举行过四次股东大会会议、七次董事会会议和四次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或授权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于2000年9月15日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安康先生、周书全先生、杨延广先生、方泽沛先生、刘文芳先生、邹方霖先生和赵京生先生七名董事组成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穆学奎先生、马家骏先生和陈磊山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以上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杨保平女士、韩斌先生组成贵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时由董事会聘任邹方霖先生为总经理、方泽沛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潘若文女士为副总经理、范蓓女士为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文芳先生为总工程师和王启平先生为财务总监。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人员在近三年内有所变化，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安康、方泽沛、刘文芳、邹方霖、赵京生、安颖、于鸿君（独立董事）、李德富（独立董事）和冯顺利（独立董事）九人，监事会成员为穆学奎、陈磊山、张宝献、杨保平和韩斌五人。邹方霖为总经理、潘若文为副总经理、范蓓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启平先生为财务总监。该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新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增选和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证，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任期、变动、兼职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权责和运行规则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和财政拨款

1、发行人目前缴纳的税费有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17% 适用税率计算缴纳。1999 年至 2001 年为所得税减半征收期，减半征收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

2、经河南省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确认，发行人在所得税减半征收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经新乡市国家税务局证明，发行人 2002 年依法仍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的优惠。

3、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均获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待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其外资比例低于 25%，依法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5、根据贵公司纳税地税务部门新乡市国家税务局和新乡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贵公司变更股份公司后及变更前均能按规定缴纳税款，未发现因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及主发起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和税务部门的一致。

7、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贵公司的主发起人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保证和该公司纳税地税务部门的证明，贵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税款，未有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8、发行人的前身有限公司曾获得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对凝血因子类制剂项目 50 万元人民币的无偿资助，发行人获得河南省科技拨款 212 万元。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前述资助和拨款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手续。

9、发行人及其前身共获得政府贴息 1046 万元人民币，目前已到位 888 万元人民币。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获得前述财政贴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手续。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贵公司是通过 GMP 认证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局 2002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豫环科函（2002）2 号”《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的复函》，贵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贵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股份公司的产品执行《中国生物制品规程》标准，根据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2 年 2 月 1 日和 200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贵公司 2001 年经国家药监局现场复查符合药品 GMP 生产条件。执行的药品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药品质量和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募股资金的运用

贵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发行每股 6.86 元，预计可募集资金 205,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投资 4827 万元建设年产 100 万套冻干人纤维蛋白胶项目，该项目已获得河南省计划委员会“豫计工业[2000]838 号”文批复；

2、投资 4891 万元建设年产 60 吨病毒灭活全血清项目，该项目已获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豫计高技[2002]253 号”文批复；

3、投资 4890 万元建设年产 8000 万单位静脉注射用人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项目，

该项目已获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豫计高技[2001]1804号”文批复；

4、投资 4908 万元建设年产 1 亿单位冻干人凝血酶项目，该项目已获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豫计高技[2001]1806号”文批复；

5、投资 4649 万元建设年产 70 万支人破伤风免疫球蛋白项目，该项目已获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豫计高技[2001]1807号”文的批复；

6、投资 4950.2 万元建设年产 12 吨人血白蛋白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获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豫计高技[2001]1809号”文的批复；

7、投资 4354 万元建设年产 40 万支静脉注射用人纤维蛋白原项目，该项目已获得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豫计高技[2001]1805号”文的批复；

8、投资 2000 万元筹建华兰生物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该项目已获得新乡市计划委员会“新计科[2002]145号”文批复。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已经发行人 2002 年 6 月 28 日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依法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

以上项目不涉及与其他第三方合作之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整体经营目标

在未来两年内，高质量完成募股资金建设项目，使公司各项产品的生产能力达到预定指标；力争在三年内，实现销售收入 8 亿元，净资产达到 4 亿元；同时，加大科研开发的投入，建成华兰生物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 年内将本公司建设成为一个集科研开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2、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内，年投浆递增 50 吨，实现销售收入年平均增长 25%，实现利润年平均增长 20%。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事项

根据贵公司的说明和我们的了解，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审结的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事项，也无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起人（包括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持有贵公司 5%以上股权的发起人（即贵公司全体发起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发起人均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根据贵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总经理邹方霖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等人士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真实、准确，未发现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查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及相关对策的描述与我们所了解的关于该等风险因素的事实相符，未发现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尤其对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关于贵公司的外资发起人

经查证，贵公司的发起人科康有限公司（CYBER CREATOR LIMITED）为根据香港法律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私人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该公司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设立于 2000 年 6 月 2 日，设立时发行在外股份数为 2 股，股份认购人为 ASIA SECRETARIES LIMITED 和 CARTECH LIMITED（各持 1 股）；2000 年 7 月 6 日，安康、邹方霖先生分别收购了原股东所持股份，并将该公司发行在外股份增加至 5,000,000 股（总面值为 5,000,000 港元），其中，

安康先生持 3,200,000 股，邹方霖先生持 1,800,000 股；该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依据香港《商业登记规例》领取第 31034163-000-06-01-6 号《商业登记证》。该公司业务性质为投资与进出口贸易。该公司法定地址为 FLAT/RM 703, CHINA INSURANCE GROUP BLDG, 141 DES VOEUX RD, CENTRAL, HK 该公司董事为安康先生和邹方霖先生；该公司已完成 2001 年度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的周年申报。

根据香港钟沛林律师行的书面公证意见，科康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投资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国家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审查批准后，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龚志忠

经办律师：龚志忠

冯巧凤

二 三年八月六日